附件4：

2022年谷城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面试疫情防控须知

1.考生应自觉遵守湖北省对国内重点地区人员健康管理措施规定。跨区域（含跨省、省内跨市）参加考试的考生，须严格落实考点属地有关报备、核酸检测、隔离管控、健康监测等防疫管理规定。考生不遵守规定、导致不能参加考试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2.所有考生应全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不能接种者应提供疾控部门或医疗机构开具的相关证明。所有考生须提前申领“湖北健康码”，并于考前7天开展自我健康监测，每日自行监测体温，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考前三天每天一检测。

考试当天持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体温检测正常、无新冠肺炎疑似症状（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嗅觉味觉减退或丧失、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的方可参加考试。

考试前7天有省外旅居史的考生，须在来（返）我省前，提供连续三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连续三天核酸检测结果报告单或打印的健康码核酸检测24小时阴性截图），并在完成“落地检”的基础上，还须提供考点所在地（含襄阳市城区及各县市区）考前连续三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连续三天核酸检测结果报告单或打印的健康码核酸检测24小时阴性截图）。

正在接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监测、社区健康监测以及被判定为风险人员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进入考点时，所有考生须配合健康检查，主动出示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湖北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考前核酸检测阴性记录或报告，并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应至临时留观区复测体温。复测仍超过37.3℃的，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3.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近期应避免前往国内重点地区或境外，自觉减少外出，避免人员聚集和不必要的人员接触。如有行程变动，请及时向谷城县教育局报备。

4.考生应密切关注湖北省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建议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安排返（来）谷时间。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考点禁止考生车辆进入。考生考前应注意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行程路线，面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提前到达考点，乘坐交通工具时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

5.面试当天，考生应至少提前60钟到达考点，须佩戴好口罩，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持规定时间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核酸已采样”不视作“核酸检测阴性”）。

6.在候考过程中，考生需全程佩戴口罩。工作人员核验身份信息及面试答题时，考生可摘下口罩，面试结束后及时戴好口罩。考生在进入考场后，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及时报告工作人员。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所有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的考生，须由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查诊断后方可离开。

7.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面试纪律，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进出考场、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8.疫情风险等级、疫情防控政策和核酸检测机构信息查询可使用“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查询。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隔离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9.面试结束后，考生执行7天自我健康监测，有异常情况的应立即向谷城县教育局报告。

10.本公告发布后，国家省市县疫情防控工作等有新规定和要求的，以新规定和要求为准。